

况,增设有关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二)会计科目使用说明(略)

三、会计报表

(一)会计报表种类和格式(格式略)

编号	会计报表名称	编报期
会交 01 表	资产负债表	月报
会交 02 表	损益表	月报
会交 03 表	财务状况变动表	年报
会交 02 表附表 1	利润分配表	年报
会交 02 表附表 2	主营业务收支明细表	年报

对外经济合作企业会计制度

(1993 年 1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

一、总说明

- 一、为了适应对外经济合作事业发展的需要,规范企业的会计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特制定本制度。
- 二、本制度适用于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从事对外经济合作业务的企业。包括:
1. 经国家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从事对外经济合作业务的企业,包括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公司(总公司及其分公司),以及以总公司(或总包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签订合同、办理价款结算,对内自筹资金、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执行国家规定的对外经济合作企业财务制度,并向总公司(或总包单位)交纳管理费的国内分公司(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国内公司)。
2. 各国内公司驻外机构,如分公司、经理部、办事处、代表处及项目组等(以下简称境外分公司)。
3. 国内公司和境外分公司(以下简称企

- 业)所属从事制造业、商品流通业、饮食服务业、技术咨询业等多种经营业务的独立核算单位。
- 三、本制度同时适用于国内其他行业在境外从事对外工程承包、劳务合作、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的企业。
- 四、企业应按本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编制会计报表。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以及对外提供统一的会计报表格式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设、减少或合并某些会计科目。
- 企业向外报送的会计报表的具体格式和编制说明,由本制度规定;企业内部管理需要的报表由企业自行规定。
- 五、企业境外分公司原则上应按当地政府有关税法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项目,办理纳税申报手续,并按本制度规定的会计报表格式、指标项目向国内公司报送会计报表;所在地区当地政府没有法规制度规定的,应按本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会计报表,并向国内公司报送会计报表。
- 六、本制度所规定的会计科目分为资产、负

债、所有者权益、成本费用和损益五大类,并根据会计科目的分类,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以便于企业编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查阅帐目,实行会计电算化。各企业不要随意改变或打乱重编。编号方法是:总帐科目为三位数字,一级明细科目为二位数字,连同总帐科目共为五位数字编号,二级明细科目以下的编号依此类推。在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适当空号,供企业增设会计科目之用。

企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时,应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应只填科目编号,不填科目名称。

七、企业会计报表的金额以“元”为单位,“元”以下填至“分”。国内公司一律用人民币填列;境外分公司以美元填列。

八、国内公司对境外分公司上报的会计报表应先按美元进行汇编,然后将汇总的美元数按规定的折合率折成人民币,与国内分公司上报的和总公司本身的会计报表进行汇编。在汇编时,应将拨付所属资金和相互间的往来款项,与所属单位报表中的有关项目相互冲销。

九、企业向外报送的会计报表应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注明:企业的名称、地址、开业年份、报表所属年度或月份、规定报送日期、实际送出日期等内容,并由企业负责人、总会计师(或代行总会计师职权的人员)和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

十、企业会计报表应按月或按年报送主管财税机关。

对其他单位有投资的企业,其投资如占被投资企业资本总数半数以上,或实质上拥有控制权的,应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不宜合并的,可不予合并,但应当将其会计报表随同企业的会计报表一并报送。

十一、企业会计报表的报出时间:月份会计报表应于月份终了后 10 天内报出;年度会计报表应于年度终了后 4 个月内报出。

境外分公司、分包单位及国内分公司的会计报表报送时间,由国内总公司在上述期限内自行规定。

十二、本制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负责解释,需要变更时,由财政部修订。

十三、本制度自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二、会计科目

(一)会计科目表

序号	科目名称和编号
	一、资产类
	10—15 流动资产
1	101 现金
2	102 银行存款
3	109 其他货币资金
4	111 有价证券
5	121 应收票据
6	122 应收票据贴现
7	123 应收帐款
8	124 分期应收帐款
9	125 坏帐准备
10	126 预付款
11	127 内部往来
12	128 备用金
13	129 其他应收款
14	131 待摊费用
15	145 存货
	.01 原材料
	.02 设备
	.03 低值易耗品
	.04 周转材料
	.05 商品
	.06 产成品
	.07 生活物资
	.08 实物结算物资
	.09 其他存货
16	155 在途物资
	16 长期投资
17	161 长期投资
	.01 股票投资
	.02 债券投资
	.03 其他投资
	.04 拨付所属资金
	17 固定资产
18	171 固定资产
	.01 房屋及建筑物
	.02 船舶等大型设备
	.03 施工机械
	.04 生产设备
	.05 运输设备
	.06 生活及管理设施
19	172 累计折旧
20	173 固定资产清理
21	17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2	17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3	179 固定资产购建支出
	18—19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
24	181 无形资产
	.01 专利权

	.02 非专利技术		.18 投资收益	
	.03 商标权		.19 营业外收支	
	.04 著作权	49	361 未分配利润	
	.05 土(场)地使用权		.01 应交所得税	
	.06 商誉		.02 应交财政特种基金	
25	185 递延资产		.03 盈余公积补亏	
	.01 开办费		.04 提取盈余公积	
	.02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05 应付利润	
	.03 租入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06 应付股利	
	.04 长期待摊费用		.07 未分配利润	
26	191 其他资产		.08 上年利润调整	
	二、负债类		四、成本费用类	
	20—26 流动负债	50	401 生产成本	
		51	405 出国人员费	
27	201 短期借款	52	411 建造费用	
28	205 短期债券	53	421 辅助生产费用	
29	211 应付票据		5、损益类	
30	212 应付帐款		.50—56 经营损益	
31	213 预收款	54	501 营业收入	
32	219 其他应付款		.01 承包工程收入	
33	221 应付工资		.02 劳务合作收入	
34	222 应付福利费		.03 技术服务收入	
35	223 应付创汇奖励金		.04 房地产经营收入	
36	231 应交税金		.05 产品销售收入	
37	239 其他应交款		.06 物资销售收入	
38	241 应付利润		.07 自营出口收入	
39	243 应付股利		.08 代理出口收入	
40	251 预提费用		.09 服务业经营收入	
41	261 递延收益	55	.10 其他经营收入	
	27 长期负债	56	.11 内部结算收入	
42	271 长期借款		521 递延营业收入	
43	277 长期债券		531 营业成本	
44	279 长期应付款		.01 承包工程成本	
	.01 应付引进设备款		.02 劳务合作成本	
	.0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付款		.03 技术服务成本	
	三、所有者权益类		.04 房地产经营成本	
45	301 实收资本		.05 产品销售成本	
46	321 资本公积		.06 物资销售成本	
47	331 盈余公积		.07 自营出口成本	
48	351 本年利润		.08 代理出口成本	
	.01 承包工程利润		.09 服务业经营成本	
	.02 劳务合作利润	57	.10 其他经营成本	
	.03 技术服务利润	58	.11 内部结算成本	
	.04 房地产经营利润	59	551 递延营业成本	
	.05 产品销售利润	60	561 营业税金	
	.06 物资销售利润	61	563 进货费用	
	.07 自营出口利润	62	565 销售折扣与折让	
	.08 代理出口利润	63	566 销售费用	
	.09 服务业经营利润		567 管理费用	
	.10 其他经营利润		568 财务费用	
	.11 内部结算差额		57—59 营业外损益	
	.12 营业税金	64	571 投资收益	
	.13 进货费用	65	581 营业外收入	
	.14 销售折扣与折让	66	585 营业外支出	
	.15 销售费用	67	591 清算费用	
	.16 管理费用	68	595 清算损失	
	.17 财务费用			

附注：

一、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分设或简并一

些会计科目。如：

1. 采用计划成本进行材料日常核算的企业，可将“145 存货”科目分为“146 设备”“147 材料物资”两个科目；将“155 在途物资”科目改为“154 在途设备”。另设“141 材料采购”和“151 材料成本差异”科目，核算材料的实际采购成本和成本差异。

2. 企业的施工机械同时为几个成本核算对象(工程项目)施工的，所发生的施工机构使用费，一般可以通过“421 辅助生产费用”科目进行汇集和分配，或直接记入有关成本核算对象的施工机械使用费”成本项目。

3. 实行股份制的企业，可将“301 实收资本”科目名称改为“股本”。

二、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设置一些备查登记簿，如“外汇额度备查登记簿”、“租入固定资产备查登记簿”等。

(二)会计科目使用说明(略)

三、会计报表

(一)会计报表种类和格式(格式略)

报表编号	报表名称	编报期
外经会 01 表	资产负债表	月报
外经会 02 表	损益表	月报
外经会 03 表	财务状况变动表	年报
外经会 02 表附表 1	利润分配表	年报
外经会 02 表附表 2	经营业务收支明细表	年报

(二)会计报表编制说明(略)

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

(1995 年 10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

一、总说明

1. 本制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实行独立核算的国有建设单位，包括当年虽未安排基本建设投资，但有维护费拨款、基本建设结余资金和在建工程的停、缓建单位。

凡是符合规定条件，并报主管财政机关审核批准，建设单位财务会计与生产企业财务会计已经合并的，不再执行本制度，应执行相应行业的企业会计制度。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在符合本制度统一要求的原则下，可以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对本制度作必要的补充，并报财政部备案。国务院主管部门根据本制度对其直属建设单位所作的补充规定，也应报财政部备案。

3.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制度规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补充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

本制度规定的总帐科目，建设单位在不违反概(预)算和财务制度等规定，不影响会计核

算的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必要的增加、减少和合并。

对明细科目的设置，除本制度已有规定外，建设单位在不违反财务制度规定和会计核算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根据需要，自行规定。

本制度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以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查阅帐目，实行会计电算化。各建设单位不要随意改变或打乱重编。在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空号，供增设会计科目之用。

建设单位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时，应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能只填科目编号，不填科目名称。

4. 建设单位对外报送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具体格式和编制说明，由本制度规定；建设单位内部管理需要的财务会计报表由建设单位自行规定。

基层建设单位会计报表的报送时间，由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